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規字第 1143090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表二、第 6 點條文之附件六；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意內政部就「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所提意見，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前述 2 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本府基於關渡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完成公告實施，為處理關渡平原及洲美農業區違規使用之情形，避免造成違規使用範圍擴大，減少環境污染、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環境美化等原則下，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期程，將違規使用納入管理及輔導作短期利用，於內政部指定日期公告實施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前納入輔導管理，改善環境。

二、申請人、納管範圍及對象

（一）納管範圍：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以北農業區、大度路以南公共設施用地（不含自然公園）、洲美農業區及洲美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詳圖 1）及符合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

（二）納管對象：

1. 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違反都市計畫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供營業使用』基地。但基地上之違章建築未顯示於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4 年版航測影像者，該違章建築坐落土地部分不得為納管對象。
2. 前目基地之主要建物，其部分設施坐落於承德路六、七段綠地用地者，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後，得併

主要建物納管。

(三) 申請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試辦期間：申請及納管期限

(一) 申請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 納管期限：109 年 1 月 1 日至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為止。

四、申請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相關申請書件詳附件資料）：

(一) 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詳附件 1）

(二) 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詳附件 2）

(三)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詳附件 3）

(四)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詳附件 4）

(五)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詳附件 5）

五、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收件），經審查通過始得納入本計畫輔導。申請流程如表 1 及表 2。

六、評分計點機制

本府相關單位定期就納管對象之申請內容、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等事項查核計點，或經民眾檢舉並由本府查證屬實者，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評點點數累計超過 10 點者，本府撤銷輔導納管計畫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詳附件 6）

七、其他

(一) 納管對象未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本計畫申請納管，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納管對象於納管期間內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或違反公眾利益者，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納管案件之申請人、使用人及申請計畫內容應經本府同意始得變更，其申請變更應依「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申請變更審查原則」辦理。

(四)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 1 次為限，屆時未補正，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

酌定。